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澄清公告

請參照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告旨在對業績公告中資料進行澄清和補充。

1、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傳輸機器銷售收入	217,073	248,680

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 217,220,841.81 元,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217,072,835.43 元。

2、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

3、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 11,140,994.81 元(二零一一年: 虧損人民幣 33,403,000 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 873,370,000 股(二零一一年: 873,370,000 股)計算。

由於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利潤。

4、股息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不分紅派息,也未以公積金轉增資本(二零一一年度亦無分紅派息)。

5、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訴公司人民幣 35,175 萬元欠款糾紛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披露的該訴訟事項,並無最新進展。

除上述訴訟事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收購及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收購及出售資產情況。

7、關連交易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關於關連方關係的規定,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與關連方之間的任何交易,也沒有與關連方之間的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8、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佔用資金情況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佔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金情況。

9、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10、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無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事項。

(二)擔保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新的對外擔保事項。

截止本報告期末,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實際發生銀行佔用額為7,705元,故公司 實際承擔擔保責任額度為7,705萬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9.41%。

(1)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截止本報告期末,公司對外擔保實際發生佔用額為 7,705 萬元,其中爲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擔保餘額為 5,290 萬元,爲瀋陽金都飯店有限公司擔保餘額為 2,415 萬元。

- (2) 公司沒有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 (3)公司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物件提供的債務擔保情況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債務擔保餘額爲 5,290 萬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20.29%,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全額預計負債。

(4)公司不存在爲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11、購買、出售和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12、企業管治

(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已全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並遵守此規定披露業績公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 文包括香港聯交所公司公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條款。

(二)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計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召開會議,審核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財 務賬目及業績公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和第 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四)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報告期內,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行爲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無董事、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就"董事及有關雇員"買賣上市公司證券事宜制定了書面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均提前書面通知董事在內的內幕資訊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人士,關連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公司股份遵守相關規定,禁止內幕資訊知情人利用內幕資訊買賣公司股份:在業績公佈前六十天的股價敏感時間視窗(禁售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謹守此指引,本人及其關連方人士均未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五)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A.1.8 條將"發行人應當為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的 規定,由原有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守則條文"。公司將密切關注並進行 市場調查,評估可行的操作方案。

13、取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事項

鑒於香港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 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宣佈本公司將就任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詳見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公告。

14、本公司更換審計機構事項說明

鑒於香港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已於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解聘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的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及改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機構(具體內容請詳見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爲2013年1月14日和2013年3月11日的公告)。

1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互聯網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nee.com.cn)。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彤焱先生、劉慶民先生、劉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